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權曜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9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597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毀損案件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02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03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04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附件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45928號

10 被 告 呂權曜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
13 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呂權曜因心情不佳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5
19 日15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超
20 商-新莊龍鳳店」門口，徒手扔擲店長林韋廷放置在該處之
21 玻璃桌1張、鐵椅2張，導致上開物品破損、凹毀，不堪使
22 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韋廷。

23 二、案經林韋廷委由邱怡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
24 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（一）被告呂權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8 （二）告訴代理人邱怡慧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29 （三）監視器擷取畫面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吳姿函